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6 號令
修正發布第 5、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457 號令
修正發布第 3~5、9、1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645 號令
修正發布第 5、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2 號令
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2682 號令
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19A 號令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3A 號令
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936A 號令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186A 號令
修正第 5 條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913A 號令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法掌理雲林縣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疾病管制科：傳染病防治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、愛滋病及性病防治、結核病防治、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心理衛生企劃科：衛生企劃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為民服務、衛生所管理、酒癮戒治、心理健康營造、自殺防治、精神衛生、特殊族群處遇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醫政科：醫政、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長期照護機構管理、緊急醫療救護、醫療品質管制、醫事爭議調處、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。

四、藥政及毒品防制科：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管理、藥物、化妝品管理、藥癮戒治、菸害防制及毒品危害防制等事項。

五、保健科：婦幼健康、兒童與青少年健康、中老年健康、職場健康、癌症防治、社區健康、高齡友善業務及衛生教育等事項。

六、檢驗科：公共衛生檢驗及衛生所檢驗管理等事項。

七、食品衛生科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、健康食品管理及加水站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長期照護科：長期照護方案之執行、發展長期照護服務、長期照護人力培訓、長期照護評估與鑑定、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、失能失智之防治等事項。

九、行政科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庶務性業務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，並得視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

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。

本局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所屬機關擬訂，報本局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